



贵定县人民政府公报

GUIDINGXIAN RENMINZHENGFU GONGBAO

传达政令 发布信息 指导工作 服务群众

2024

第4期

目 录

贵定县人民政府文件

- 贵定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将云雾镇铁厂东坪村更名为贵坪村的批复
(贵府函〔2024〕192号) (1)
- 贵定县人民政府关于贵定县云雾镇摆谷村谷撒九组崩塌地质灾害隐患点的公告
(贵府公告〔2024〕39号) (2)
- 公布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和废止、宣布失效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贵府发〔2024〕11号) (3)

贵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 贵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贵定县补充耕地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贵府办发〔2024〕60号) (8)
- 贵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消费品“以旧换新、酒车酒菜酒商联动”促消费系列活动宣传的工作提示函(贵府办函〔2024〕26号) (11)

人事任免

- 贵定县人民政府关于张凌同志免职的通知(贵府任〔2024〕10号) (17)
- 贵定县人民政府关于袁婧娜等同志正式任职的通知(贵府任〔2024〕11号) .. (17)
- 贵定县人民政府关于蒋美美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贵府任〔2024〕12号) (17)
- 贵定县人民政府关于李庆婷同志任职的通知(贵府任〔2024〕13号) (17)
- 贵定县人民政府关于张春艳等同志正式任职的通知(贵府任〔2024〕14号) .. (18)

发文目录

- 贵定县人民政府、贵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19)

贵定县人民政府关于 同意将云雾镇铁厂东坪村更名为贵坪村的批复

贵府函〔2024〕192 号

云雾镇人民政府：

你单位报来的《关于将铁厂东坪村更名为贵坪村的请示》（云政呈〔2024〕76）号，已经贵定县第十九届人民政府第 62 次常务会研究同意，现批复如下：

原则同意将铁厂东坪村更名为贵坪村，请你单位积极对接县民政局，按程序做好更名工作。

此 复

贵定县人民政府
2024 年 10 月 1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贵定县人民政府关于
贵定县云雾镇摆谷村谷撒九组崩塌地质灾害隐患点的公告**
贵府公告〔2024〕39号

根据《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隐患点动态管理的通知》（黔自然资函〔2020〕364号）要求，经县政府研究同意，将贵定县云雾镇摆谷村谷撒九组崩塌隐患点纳入全县地质灾害隐患台账管理，现向社会公告。

特此公告。

贵定县人民政府
2024年10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贵定县人民政府关于 公布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和废止、宣布失效部分 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贵府发〔2024〕11 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昌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为维护法制统一和政令畅通，促进依法行政，按照《贵州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规定》（省政府令第 212 号）等规定，贵定县人民政府对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集中清理。经县人民政府第 58 次常务会议审议，决定：

- 一、对 8 件现行有效的县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予以公布；
- 二、对 26 件县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
- 三、对 3 件县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宣布失效。

决定废止和宣布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自本决定公布之日起不再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附件 1：贵定县人民政府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附件 2：贵定县人民政府决定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附件 3：贵定县人民政府宣布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贵定县人民政府

2024 年 12 月 2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贵定县人民政府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年度	文号	文件名称
1	2010	贵府办发〔2010〕69号	贵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禁止在四寨水库淹没区和施工区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的通知
2	2015	贵府发〔2015〕29号	贵定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我县城镇土地使用税征税范围和税额标准的通知
3	2022	贵府办发〔2022〕47号	贵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贵定县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发放管理办法的通知
4	2023	贵府通告〔2023〕21号	贵定县人民政府关于禁止露天焚烧秸秆的通告
5	2023	贵府办发〔2023〕16号	贵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贵定县城区2023年划行规市及废弃机动车专项执法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
6	2024	贵府办发〔2024〕2号	贵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贵定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
7	2024	贵府办发〔2024〕4号	贵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贵定县中小学生校外托管机构管理办法的通知
8	2024	贵府办发〔2024〕63号	贵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贵定县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附件 2

贵定县人民政府决定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年度	文号	文件名称
1	1999	贵政通告〔1999〕9号	贵定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贵定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的通告
2	2002	贵政办〔2002〕187号	贵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贵定县商品房（经济适用住房）预售款使用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3	2009	贵府发〔2009〕24号	贵定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贵定县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4	2009	贵府发〔2009〕27号	贵定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贵定县廉租房出售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5	2010	县政府令第1号	贵定县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实施细则（暂行）
6	2011	贵府发〔2011〕32号	贵定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贵定县经济适用房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7	2012	贵府办发〔2012〕312号	贵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贵定县人口福利生育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8	2013	贵府发〔2013〕30号	贵定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贵定县城区限制燃放烟花爆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9	2013	贵府办发〔2013〕176号	贵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贵定县城区限制燃放烟花爆竹管理办法的补充通知
10	2013	贵府办发〔2013〕182号	贵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贵定县林权抵押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11	2013	贵府办发〔2013〕223号	贵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贵定县城区市政消火栓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12	2014	贵府发〔2014〕28号	贵定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贵定县城市规划区内个人建房管理规定（暂行）》的通知

13	2015	贵府发〔2015〕32号	贵定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贵定县殡葬改革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14	2015	贵府办发〔2015〕157号	贵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贵定县城乡低保管理制度（试行）的通知
15	2016	贵府办发〔2016〕55号	贵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贵定县农特产品上行网销奖励及电子商务应用示范企业（网店）、示范村创建扶持办法（试行）的通知
16	2017	贵府办发〔2017〕122号	贵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贵定县出租汽车行业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17	2018	贵府办发〔2018〕43号	贵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贵定县农村饮水安全供水工程管理制度的通知
18	2018	贵府办发〔2018〕36号	贵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贵定县交通运输业税收征管办法贵定县住宅室内、门店装饰装修税收征管办法的通知
19	2018	贵府办发〔2018〕97号	贵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贵定县农村产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20	2018	贵府办发〔2018〕138号	贵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贵州贵定摆龙河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办法的通知
21	2019	贵府办发〔2019〕52号	贵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贵定县扶贫小额信贷风险补偿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22	2019	贵府办发〔2019〕98号	贵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贵定县公共租赁住房运营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23	2020	贵府公告〔2020〕64号	贵定县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使用区域的通告
24	2021	贵府办发〔2021〕8号	贵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贵定县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及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25	2021	贵府办发〔2021〕67号	贵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贵定县加强城市养犬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26	2021	贵府办发〔2021〕105号	贵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贵定县城镇垃圾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附件3

贵定县人民政府宣布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年度	文号	文件名称
1	2020	贵府办发〔2020〕9号	贵定县农村饮水安全维修养护基金管理办法（试行）
2	2021	贵府办发〔2021〕91号	贵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贵定县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房地一体确权登记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3	2022	贵府办发〔2022〕29号	贵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贵定县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

贵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贵定县补充耕地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贵府办发〔2024〕60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各有关部门、昌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将《贵定县补充耕地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贵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0月14日

贵定县补充耕地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补充耕地项目管理，强化全过程监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贵州省土地管理条例》《贵州省土地整治条例》《贵州省补充耕地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耕地保护提升耕地质量完善耕地占补平衡的意见》（中办发〔2024〕13号）《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改革完善耕地占补平衡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204号）《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突出问题集中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黔自然资函〔2024〕550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县范围内补充耕地项目管理工作，包括补充耕地项目管理、用于落实占补平衡、进出平衡的新增耕地核定、补充耕地竣工验收、补充耕地备案入库、补充耕地指标管理、补充耕地利用监管等。

第三条 坚持绿色发展理念，注重生态环境保护，科学合理开发利用耕地后备资源；坚持严格管理，统筹落实补充耕地任务，强化补充耕地全程监管，确保补充耕地真实有效。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补充耕地项目，是以补充恢复耕地为主要目标，增加耕地数量、水田规模和粮食产能的建设项目（行为），包括土地开发、整理、复垦以及其他可产生新增耕地指标的项目。

第五条 相关部门要加强项目整体谋划，对补充耕地项目立项、实施、验收、报备入库、后期管护、资金使用等环节进行全流程管理。

第二章 项目选址

第六条 占用耕地开展非农建设项目主体单位、各级土地整治机构、镇（街道）人民政府、其他涉农部门、国有平台公司以及社会工商企业均可作为项目承担单位申报补充耕地项目。

第七条 补充耕地区域选址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生态保护和用途管制要求，严格控制成片未利用地开发。

第八条 禁止在下列区域选址实施补充耕地项目：

- （一）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内开垦耕地；
- （二）禁止在 25 度以上陡坡地、河湖管理范围、重点林区及国有林场区域开垦耕地；
- （三）禁止在严重沙化、严重石漠化、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污染严重难以恢复等区域实施补充耕地项目；
- （四）禁止在符合国家政策的生态退耕区域开垦新增耕地。

第三章 项目立项

第九条 项目承担单位按照土地整治有关技术规范，组织编制项目规划设计。项目规划设计方案应当充分征求当地农民和村集体经济组织意见，不得违背农民和村集体经济组织意愿强行实施。

第十条 县级人民政府按照土地整治有关技术规范，组织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林业、交通、水利等相关部门对项目规划设计的合理性、科学性等进行论证评审，出具书面评审意见并报相关主管部门批复。

第四章 项目实施

第十一条 立项类补充耕地项目承担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管理要求，严格执行招投标、公告、监理、审计等项目管理制度，编制项目实施方案。

第十二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常态化监督检查项目实施。督促项目施工单位严格按照规划设计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

第十三条 经批准的项目规划设计，不得擅自变更。确需变更项目设计的，项目承担单位提出申请，按要求报经原批准机关批准。

第十四条 立项类项目监理单位应当对项目实施全程监管。补充耕地项目实施应当接受所在地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监督小组的监督。

第十五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在项目实施地点设立标志牌，对项目设计单位、工程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项目规模、工程内容、建设工期等主要信息进行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五章 项目验收

第十六条 项目竣工后，项目承担单位向县农业农村部门提出补充耕地质量鉴定

申请。由县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对补充耕地质量进行鉴定。

第十七条 补充耕地质量鉴定通过后，由县自然资源部门会同县农业农村部门，组织财政、交通运输、林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项目管理、土地变更调查、工程质量建设、项目验收等相关规范，对照竣工验收材料等进行实地勘验。县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对补充耕地地类、农田基础设施进行认定，县自然资源局负责核定补充耕地数量，有关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能，协同做好对工程建设内容核查。

第十八条 立项类补充耕地项目应对建设总规模、实际总投资、补充耕地（水田）面积、补充耕地质量、主要工程完成情况及数量等进行审查和现场核验；非立项类补充耕地项目验收应重点对恢复耕地的平整度、土壤砂砾含量、土壤有效耕作层厚度、项目区群众意愿等进行实地核验。

第十九条 县自然资源部门、县级农业农村部门依据项目验收情况联合下达补充耕地验收报告。验收报告应签章规范并附验收组成员签名表，明确项目建设总规模、实际总投资、新增耕地、新增水田、提质改造耕地面积及前后利用等别、主要工程完成情况及数量等。

第二十条 项目验收后，项目承担单位按照土地利用现状变更调查相关要求，组织编制项目区土地利用现状变更材料，向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地类变更。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及时为通过验收的项目办理补充耕地（水田）入库和进行地类变更。

第六章 补充耕地利用监管

第二十一条 项目验收通过后应当及时办理工程设施等移交手续。县人民政府通过采取经济补偿、产业扶持等激励措施，引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相关权利人持续耕种，能够采取家庭承包的依法承包到户。

第二十二条 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切实加强补充耕地种植用途管控日常监测，严禁补充耕地“非农化”“非粮化”，确保补充耕地长期稳定利用。

第二十三条 县农业农村部门按相关要求组织实施补充耕地质量再评价与耕地质量等级数据库汇总更新。

第七章 项目档案管理

第二十四条 县自然资源部门按照县级人民政府的工作计划安排，对补充耕地项目进行全程监管，负责指导项目承担单位按规定做好项目档案资料管理，及时将项目立项、实施、验收、后续管护利用等有关资料进行立卷归档，妥善保管。

第八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五条 对在项目立项、实施、验收、后期利用监管等工作中，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行贿受贿的相关单位和人员，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贵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加强消费品“以旧换新、酒车酒菜酒商联动”促消费系列活动宣传的工作提示函

贵府办函〔2024〕26号

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昌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根据《国家商务部等4部门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家电以旧换新工作〉的通知》（商办流通函〔2024〕397号）《国家商务部等7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汽车以旧换新有关工作的通知》（商消费函〔2024〕39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县域实际，特函请各单位积极配合，共同抓好所属领域的宣传工作，切实推动全县家电家居汽车等产品“以旧换新”、酒车酒菜酒商系列活动进机关、进医院、进学校、进农村、进社区、进企业，广泛提高活动关注度、知晓度、参与度，全面激发县域消费增长新动能。

一、消费品以旧换新促销活动

（一）汽车类

1.汽车以旧换新（国补）

活动时间：2024年4月24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

活动范围：汽车零售企业

补贴范围和标准：个人消费者在活动期内报废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燃油乘用车（指在2011年6月30日前（含当日，下同）注册登记的汽油乘用车、2013年6月30日前注册登记的柴油乘用车和其他燃料类型乘用车），或2018年4月30日前注册登记的的新能源乘用车，并购买纳入工业和信息化部《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的新能源乘用车，一次性补贴2万元；个人消费者在活动期内报废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燃油乘用车（与上述报废标准一致），并购买2.0升及以下排量燃油乘用车，补贴1.5万元。报废车辆与新购车辆的车主必须为同一个人。购买新车同时享受我省酒车联动优惠政策。

2.贵州省汽车置换（报废）更新（省补）

活动时间：2024年7月25日至2024年12月31日24时止。

活动地点：贵州省全省范围

补贴范围：个人消费者在全国范围内通过汽车、二手车经销企业（或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转出或报废个人名下的旧乘用车，取得“二手车经销反向发票”或“机动车报废（注销）证明”，并在贵州省范围内购买纳入《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的新能源乘用车、燃油乘用车；或2020年7月1日后生产的符合国六排放标准的二手乘用车（含二手车新能源车），将享受一次性补贴。

补贴标准：转让或报废旧车并购买新能源新车按交易发票金额16%给予补贴，最

高补贴 1.95 万；转让或报废旧车并购买燃油新车或符合标准的二手乘用车（含二手新能源车）按交易发票金额 15% 给予补贴，最高补贴 1.9 万元。

3. 贵州省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补贴政策

活动时间：2024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4 时止。

活动地点：贵州省全省范围

补贴范围：旧车、回收网点、新车个人消费者在活动时间内通过电动自行车生产企业自建、委托、合作等方式建立的回收网点交回本人名下老旧电动自行车。在贵州省辖区内购买符合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新车。按规定在公安交管部门上牌的给予补贴。

鼓励享受补贴的个人消费者购买符合《电动自行车行业规范条件》企业生产的合格电动自行车新车。

补贴标准：消费者通过新车销售门店回收旧车，并购买符合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新车按购车交易发票金额的 20% 给予补贴，每辆车最高补贴不超过 500 元；对于交回锂电池电动自行车购买铅酸电池电动自行车的最高补贴不超过 600 元。

企业名单：贵定县电动车“以旧换新”补贴参与换购企业名单

序号	企业名称	品牌	地址
1	贵定县黄钗摩托车销售有限公司	绿源	贵定县金南街道河西堰路 46 号
2	贵定县锦鸿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台铃	贵定县关外街物资局路口台铃电动车
3	贵定县徐风顺车行	立马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贵定县金南街道河西堰路 37 号
4	贵定县王平车行分店	雅迪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贵定县金南街道老板街 53 号雅迪电动车
5	贵定县国利车行	爱玛	贵定县金南街道金南汽车城 5 号门面
6	贵定县邱克波电动车摩托车经营部	小刀	

(二) 家电类

补贴范围：冰箱、洗衣机、电视、空调、电脑、热水器、家用灶具、吸油烟机、消毒柜、取暖器、饮水机、投影仪、空气净化器、冷柜、按摩椅、打印机、破壁机等

17类产品。

补贴形式和标准：购买2级能效或水效标准的，按照产品购置发票金额的15%给予一次性补贴；购买1级能效或水效标准的，按照产品购置发票金额的20%给予一次性补贴。

活动时间：2024年9月7日至12月31日（如资金发放完毕即截止）

（三）家居类

补贴范围：吸尘器、洗地机、音响（箱）、电烤箱（微波炉）、智能马桶（智能马桶盖）、洗碗机、垃圾处理器、扫地机器人、净水机、智能门锁、智能沙发、智能床等12类产品。

补贴标准：按照产品销售价格20%的立减优惠服务有限公司铃电动车

活动时间：2024年9月7日至12月31日（如资金发放完毕即截止）

（四）家居家电“以旧换新”活动获准企业名单

序号	企业名称	品牌	商家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贵定县大利来电器一店	美的	黄峰	19117899888
2	贵定县广源家电有限公司	美的	梁石兵	15885436255
3	贵定县昌明镇变色龙家居	美的	钟代红	18385628684
4	贵州海诚云帆商贸有限公司	海尔	张勇	13086938333
5	贵定县昌明镇小赵家电店	TCL	赵以军	13595435469
6	贵定县昌明镇友文家电店	创维	冯光美	15329249299
7	贵定县亿诚家电销售部(个体工商户)	创维	周启吉	13638008792
8	贵定县志鸿家电经营部	天猫优品	钟思杰	13698536092
9	贵定县盘江镇镜明电器	海尔	朱镜明	13985082049

10	贵定县鸿盛家用电器	海尔	蒋学成	15885584585
11	贵定县荣盛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海信	周伟	15185460888
12	贵定县云雾镇罗斌家电	美的	罗锦斌	13765474840
13	贵州亿博源商贸有限公司	华帝	朱明宏	15085160888
14	贵定县智柏厨电经营部	方太	杨江理	19185356063
15	贵州正宏工程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TCL	周桂兰	13595446448
16	贵定县沿山文诚家电	TCL	胡又文	13312377558
17	贵定县陈飞家电经营部	创维	陈飞龙	15286241573
18	贵定县昌明镇都六村电子商务	天猫优品	唐正强	18085489659
19	贵定县炆发电器经营部	天猫优品	唐治睢	18085043091
20	贵定县万家乐专卖店	万家乐	马发金	18485440425
21	贵定县伟峰手机店	多品牌	王成	17385888884
22	贵定盛泽商贸有限公司	多品牌	林华	13984567490
23	贵定县睿鑫贸易有限公司	多品牌	朱国亮	18084477936
24	贵定县飞天家具有限公司	多品牌	郑家富	15086134961
25	贵定县志康家电有限公司	多品牌	陈斌	18858931601
26	贵定县凌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多品牌	张勇	13595441044
27	贵定县陈洋洋厨具电器	亿田集成灶	陈洋洋	18858858624

二、酒车酒菜酒商联动促销活动

（一）酒车联动促销活动

活动时间：2024年7月至2025年3月

活动范围：限上汽车零售企业

活动内容：鼓励各地消费者在报名参加活动的汽车零售企业新购汽车。对新购一定金额车辆的消费者，可根据购车金额平价（优质酱酒供应企业统一执行的经销商指导价，下同）购买贵州优质酱酒。

活动标准：（1）对于个人消费者：购买新车单台车发票含税金额在10万元及以上—30万元以下的，可平价购买6瓶优质酱酒，30万元及以上—50万元以下的，可平价购买12瓶优质酱酒；50万元及以上的，可平价购买18瓶优质酱酒。（2）对于大客户消费者：每台新车购车发票含税金额应不低于20万元。购买多台新车金额合计在30万元及以上—50万元以下的，可平价购买9瓶优质酱酒；50万元及以上—100万元以下的，可平价购买15瓶优质酱酒；100万元及以上—200万元以下的，可平价购买30瓶优质酱酒；200万元及以上的，可平价购60瓶优质酱酒。

酒车联动获准企业：贵定桦成汽车贸易有限公司，贵定县华利汽车销售有限公司，黔南盛奥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贵州宗键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二）酒菜联动促销活动

活动时间：2024年7月至2025年3月

活动范围：限上餐饮企业

活动内容：吸引各地消费者到参与活动的餐饮企业消费。对单笔餐饮消费一定金额的消费者，可平价购买贵州优质酱酒在餐饮企业现场开瓶堂食饮用。

活动标准：消费者在参与活动的餐饮企业进行餐饮消费满800元，可平价购买1瓶优质酱酒现场开瓶饮用，在此基础上，餐饮消费每增加800元，可平价购买1瓶优质酱酒现场开瓶饮用，每次消费最多不超过5瓶。

酒菜联动获准企业：贵定县荷鱼酒家

（三）酒商联动促销活动

活动时间：2024年9月至2025年3月

活动范围：限上百货、家电企业

活动内容：鼓励省内外消费者到参与活动的百货零售、家电零售企业购买实物商品。消费者可根据消费金额平价购买贵州优质酱酒。

活动标准：

（1）单笔消费金额在1万元及以上—1.5万元以下的，可平价购买1瓶优质酱酒。

（2）1.5万元及以上—2万元以下的，可平价购买2瓶优质酱酒；2万元及以上的，可平价购买3瓶优质酱酒。

（3）本次活动个人消费者最多购买3瓶优质酱酒。

酒商联动获准企业：贵定县宇讯科技有限公司

三、工作要求

一是请各单位积极做好宣传工作，利用单位干部职工大会、内部公众号、微信群、QQ群进行宣传，动员有汽车、电动车、家电家居更新换购的职工参与消费；二是请县卫健局、县教育局、县公安局将此工作提示发送到辖区内各医院、各学校、各镇（街道）派出所，让每位干部职工知晓政策；三是按行业分类，请各主管部门在主管行业内所属企业加强宣传；四是请昌明经济开发区加大园区内企业的宣传；五是请各单位于2024年12月20日之前将组织学习和宣传情况至反馈工信局收文员。

贵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1月13日

贵定县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2024 年 10 月 28 日，贵定县人民政府关于张凌同志免职的通知（贵府任〔2024〕10 号）主要内容如下：

张凌同志不再担任县公安局副局长职务。

2024 年 10 月 28 日，贵定县人民政府关于袁婧娜等同志正式任职的通知（贵府任〔2024〕11 号）主要内容如下：

袁婧娜同志正式任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任职时间从 2023 年 8 月起算；

莫德慧同志正式任县卫生健康局副局长，任职时间从 2023 年 8 月起算；

潘静同志正式任县司法局副局长，任职时间从 2023 年 8 月起算；

刘欢同志正式任县国金融发展服务中心副主任，任职时间从 2023 年 8 月起算；

周训同志正式任贵州金桐农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时间从 2023 年 8 月起算；

王仕涛同志正式任贵州盘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时间从 2023 年 8 月起算；

鲍钟燕同志正式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任职时间从 2023 年 9 月起算；

李名睿同志正式任县公路养护发展中心主任，任职时间从 2023 年 9 月起算；

唐豪同志正式任昌明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副大队长，任职时间从 2023 年 9 月起算。

2024 年 12 月 26 日，贵定县人民政府关于蒋美美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贵府任〔2024〕12 号）主要内容如下：

蒋美美同志任县民政局副局长；

郭启政同志不再担任县民政局副局长职务；

吴举锋同志不再担任县公安局督察长职务。

2024 年 12 月 26 日，贵定县人民政府关于李庆婷同志任职的通知（贵府任〔2024〕13 号）主要内容如下：

李庆婷同志任县审计局副局长。

2024年12月26日,贵定县人民政府关于张春艳等同志正式任职的通知(贵府任〔2024〕14号)主要内容如下:

张春艳同志正式任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任职时间从2023年11月起算;

张胜鸿同志正式任县政府办公室综合服务中心主任,任职时间从2023年11月起算;

陈胤锦同志正式任县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任职时间从2023年11月起算;

周涛同志正式任县科学技术服务中心主任,任职时间从2023年11月起算;

蔡华同志正式任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任职时间从2023年12月起算;

吴文义同志正式任宝山街道办事处副主任,任职时间从2023年12月起算;

李路同志正式任贵州盘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时间从2023年12月起算;

金筠焱同志正式任贵州绿叶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时间从2023年12月起算。

贵定县人民政府、贵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发文目录

- 贵府函〔2024〕192号 贵定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将云雾镇铁厂东坪村更名为贵坪村的批复
- 贵府公告〔2024〕39号 贵定县人民政府关于贵定县云雾镇摆谷村谷撒九组崩塌地质灾害隐患点的公告
- 贵府发〔2024〕11号 公布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和废止、宣布失效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 贵府办发〔2024〕60号 贵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贵定县补充耕地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 贵府办函〔2024〕26号 贵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消费品“以旧换新、酒车酒菜酒商联动”促消费系列活动宣传的工作提示函